

提案討論：

案由：修訂之「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一：因本校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前導學校，為符合新課綱之需求，故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27日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四處主任暨教學、課程、特教組長代表，共8人。

(二)年級代表：由各年級學年主任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代表，共7人。

(三)領域教師代表：由語文、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等九個學習領域之召集人代表，共9人。【註：若召集人為學年主任，則該領域由副召集人代表】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規劃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並視學校發展隨時修正之。

(二)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領域課程、彈性課程教學進度總表、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每週教學進度、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安排節數、評量方法、教材、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資源、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教育重要政策及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四)配合學校行政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建立教師專業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審定，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 六、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並主持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校長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行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

時間:107年06月27日下午2時

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主席:校長

29/18/C

紀錄:吳雪美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一年級: 曾馨儀 李曉如 林扶公 李秀廷
魏子辰 吳尚青 蔡以政

二年級:

呂金燕 蔡喬舜 蘇秀枝 林君郁
周秀雲 黃素娟

年級:

林詩涵 黃文視 鄭玉琴 顏新河
王秀芬 陳昱伶 蔡柳庭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

四年級:

林蕭滿、邱繹瑾 林天達、蔡雪純
陳淑敏

五年級:

陳蕙蘭 王天仁 林政言 蔡明志
陳麗如 蔡環芳 謝振銘

六年級:

謝青吟、王志仁、謝明宏、陳明輝
王春庭、陳美冬、黃淑濱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

幼稚園:

科任及行政人員:

蔡幸秋 吳的輝 謝川峰 段招直
 洪半彪 黃復傳 林明好 蔡若明
 董椿蘭 沈雪琛 黃麗珍 李仲玉
 林梅慧 吳世陽 吳志貞 吳嘉慶
 廖昭慧 曾國如 林月菁 涂阿娟 涂美儀
 符品品 蔡淑泰 張家瑄 徐禮慧
 張名勝 林麗鳳 林文華 程清玲
 賴心瑜 陳欣民 邱孟月 鄭淑芬
 陳美芬 許宜政 許文馨 邱鈺茜 洪嘉婷
 吳靜淑 孫物東